

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塔城市原有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塔城市以东 11km，S221 线以北 1km 处，有效库容为 120 万 m³，可容纳垃圾约 87 万 t，于 2008 年底投入试运行，使用年限为 15 年。由于垃圾填埋场无渗滤液处理设备，污染监测控制措施不到位，且目前填埋情况已达到接近饱和状况，已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为改善塔城市现状的环卫污染情况，保护居民的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建设。塔城市市容环卫管理处需进行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建设。

2012 年 2 月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清华大学环评室编制完成《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及环卫设施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3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了该环评文件，批复文号为新环评价函[2012]161 号。2012 年 7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评价函[2012]732 号文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10523.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31.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7%。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区、管理区、垃圾渗滤液收集与导排系统、厂区道路、作业道路、环境监测系统、给排水、

供电、供暖、绿化等。项目总占地 178089m²，填埋区占地面积 149000m²。其中管理区包括：渗滤液处理车间、管理用房、宿舍、车库、地磅房、门卫等设施，占地面积约 5000m²。

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处理规模为 180t/d，填埋场服务年限为 13 年（2019-2031 年）。填埋场总库容为 118.28 万 m³，可容纳垃圾约 87 万 t。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 月 11 号建设方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针对上会意见建设方需补充相关支撑附件，由于春节及疫情影响，所需附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提供，专家组复核后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形成了最终验收意见并进行公众平台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环境管理体

系。严格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了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专人负责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有多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覆盖了日常环保工作的各个方面。主要制度有《固体废物管理程序》、《环保设施管理程序》、《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在各生产工艺过程中发挥了管理监控的作用。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控计划，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委托额敏县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每年对装置进行监测。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未开展环境监理工作，但建立了专项档案，环保试生产和环评内容均包含其中。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已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54200-2019-069-L。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地下水设置有地下水监测井，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安全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根据环评报告书估算，要求垃圾填埋场需配套建设规模不小于 $80\text{m}^3/\text{d}$ 的渗滤液处理设施。由于环评报告书估算的渗滤液产生量中包含了塔城市原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约 $40\text{m}^3/\text{d}$ ）以及本期工程渗滤液（产生量约 $35.47\text{m}^3/\text{d}$ ）。但实际情况为原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并未接入现有渗滤液处理站一同处理，故建设单位根据前期设计文件及目前塔城市生活垃圾转运、填埋量综合考虑建设了一座日处理能力 50m^3 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选用二级 DTRO 工艺，可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需求。